

## 屏東縣社(區)團暨各級學校辦理「113年屏東縣客家獅傳習計畫」

一、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委託本縣立案社區(團)暨國中小、高中職、大專院校等各級學校辦理「客家獅研習」,以傳承、發揚客家民俗技藝,特訂定本計畫。

二、本計畫所稱立案社區(團)暨各級學校,係指經申請核准之社區(團)暨國中小、高中職、大專院校等各級學校。

三、本年度客家獅傳習計畫實施之目標:

(一)常年性推展六堆地區客家獅藝,並於技巧上精益求精。

(二)充實在地文化藝術精神,傳承及發揚六堆客家民俗技藝。

(三)藉由推廣使傳統技藝能永續傳承並與時俱進。

四、客家獅傳習計畫申請之內容:

(一)辦理對象:社區(團)客家獅陣、國小客家獅陣、國中客家獅陣、高中職、大專院校客家獅陣...等。

(二)辦理期間:113年5月1日~113年10月31日,培訓時間由獅隊自訂(請詳載於應提送之計畫書內)。

(三)辦理場地:獅隊自選(請詳載於應提送之計畫書內)。

(四)師資:獅隊自聘,可邀請地方上六堆客家獅教練參與。

(請詳載於應提送之計畫書內)。

(五)培訓方式:

1、課程內容(基礎訓練):如平馬、弓步、丁字步、麒麟步、其他。

2、課程內容(進階訓練):如拜禮、七星、開蓆、翻獅、咬腳、咬尾、咬蟲、咬青、睡獅、咬簾、拜廟、桌上功夫、探井、過橋、咬果等。

3、以客家獅隊培訓為主,課程內容請詳載於計畫書。

(六)經費編列:獅隊自行編列經費概算,得核銷項目為講師鐘點費、道具(器材)材料費、雜支等。(註:不得支用於獅隊服裝及硬體設備)

※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之「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規定,各訓練機關講座鐘點費支給標準:外聘-國內專家學者上限2,000元;內聘-主辦機關(構)、學校人員上限1,000元。

五、成果驗收及發表:

(一)採成果影片(光碟或電子檔1份)驗收,參與培訓單位應於核銷期限前(自行擇定日期、場地)拍攝成果影片,片長3-5分鐘。

(二)光碟片敘明「113年屏東縣客家獅傳習計畫成果影片」;影片另需上傳You tube,並提供連結網址(成果報告書敘明:單位名稱、拍攝場地、參與人數、連結網址)於核銷時一併提送。

(三)參與培訓獅隊應配合當年度或次一年度於本府安排之活動中展現培訓

成果，相關經費另案支應。

六、參加本培訓計畫之獅隊本府將提供下列資源：

(一)計畫經本府審核通過之社區(團)、國小、國中、高中職、大專院校之客家獅隊，可獲培訓費用新台幣貳萬元。

(二)本府所轄學校完成培訓及成果驗收通過後，依據「屏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處理原則」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規定，每隊給予承辦或督導人員(含校長)嘉獎1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課)教師得改以核發獎狀乙紙》，總額度以2人為限。各校請於辦理核銷時一併提送敘獎名單。

七、參加本項培訓計畫之獅隊，應於**113年4月10日(三)**前檢具下列文件送本府審查：

(一)培訓計畫書暨經費概算表1份(請依範例格式填寫)，連同光碟或電子檔1份。培訓內容應為方口客家獅、得搭配大面、小面。

(二)計畫必填項目：

1、112年以前曾受邀參加本縣或縣外活動表演之經驗。

2、培訓計畫。

(三)計畫加分項目：

1、113年擬參加之活動或競賽。

2、融入創意元素：

※創意內容：為提升客家獅隊之技術水準及傳承客家獅之特徵，獅隊以基礎培訓為根基，結合創意、跨領域、傳承三面向突顯特色，發揮創意，讓客家獅更活潑生動。

(四)本府將視所提計畫書內容之詳實度、執行能力、延續性及過去實績等條件，決定准駁。

八、本府每年提供之培訓隊數及經費額度得視本府年度預算而定。

九、為利經費控管及各項資料統一保管，參與本計畫培訓之學校(國中及國小)採就地審計方式辦理，請依會計法、審計法及「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加強內部審核並妥為保管支出憑證，備供查核。

十、參與培訓單位應依據核定項目及經費確實執行，不得變更改用途，執行經費倘有賸餘情形，應於核銷結案截止前一個月，函知本府備查，倘未依規定，隔年提出申請時本府將不予補助。

十一、本計畫自公告日實施。